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別：四等考試  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  
科目：民法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  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乙為好友，甲因公司外派到國外三年，乙剛好需要找屋租賃，甲將其所有之A屋在其出國期間借乙住，但借住期間之大樓管理費新臺幣(下同)30000元由乙負責，以及水電瓦斯費亦由乙自行負責，乙並幫甲照顧甲的貓咪，照顧貓咪之相關費用由乙負責。乙住進一個月後，覺得甲的房子蠻大，在未經甲的同意下以甲的名義，將其中一間房間租給丙，租期直到甲回國，月租為6000元，丙應分擔每月的水電與瓦斯費用500元。問甲乙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又甲在國外期間，乙將房間出租取得收入若干，甲是否得向乙主張享有該出租所得之利益？(25分)

二、甲因個人因素，不便登記為A屋之所有權人，遂與好友乙約定，將A屋登記在乙之名下，但由甲自己使用居住。好友乙因車禍意外死亡，當時甲因工作旅居義大利，乙的繼承人丙繼承A屋後，將A屋賣給不知情的丁，並將A屋移轉登記給丁。俟甲回國後，發現丁正在整理A屋，甲對丁主張自己是A屋所有權人，丁則對甲主張自己才是A屋所有權人，故請甲清理留置於A屋之物品。請問誰的主張有理由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2201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  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？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幾年者亦同？  
(A)分別為1年與5年 (B)分別為2年與10年  
(C)分別為3年與15年 (D)分別為5年與15年
- 2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消滅時效經請求而中斷，所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只要不斷請求履行債務，即可達到債權請求權之時效永遠不完成  
(B)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，但若撤回其訴訟，時效視為不中斷  
(C)消滅時效經聲請調解而中斷，但若雙方當事人調解不成立，則消滅時效之計算自不成立時，重新起算  
(D)關於無行為能力人對於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之消滅時效計算，不受法定代理人之代理關係影響

- 3 定期贍養費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何？  
(A) 1 年 (B) 2 年 (C) 5 年 (D) 15 年
- 4 甲對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已於上個月罹於消滅時效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 甲之請求權已經消滅  
(B) 乙於賠償後，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  
(C) 乙得拒絕賠償  
(D) 甲得現在起訴乙，以中斷消滅時效
- 5 下列何者非屬身分行為？  
(A) 甲乙結婚之行為  
(B) 父親甲贈與其子乙新臺幣 200 萬元，供其支付購屋頭期款之贈與行為  
(C) 甲乙結婚，共同訂立夫妻財產契約  
(D) 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行為
- 6 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關於此撤銷權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 屬於形成權 (B) 該意思表示經撤銷後，視為自始無效  
(C) 適用一年之消滅時效期間 (D) 其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
- 7 於符合得行使下列各種權利要件時，何者非屬由一方當事人向相對人為意思表示即生效力之情形？  
(A) 表示行使解除權之意思 (B) 表示免除債務之意思  
(C) 表示主張抵銷之意思 (D) 表示行使債權人撤銷權之意思
- 8 甲向乙承租其所有之 A 屋。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 若乙不同意，甲不得將 A 屋全部轉租第三人丙  
(B) 若甲乙雙方無反對之約定，甲得將 A 屋一部分轉租第三人丙  
(C) 若甲將 A 屋違法轉租第三人丙，甲丙間之租賃契約仍為有效  
(D) 若甲將 A 屋合法轉租第三人丙，則因丙應負責任之事由所生之損害，甲不負賠償責任
- 9 甲住於 A 地，與住於 B 地之乙，於 C 地締結甲所有並保管於 D 地之 X 名畫買賣契約，但二人疏未約定交付該畫之地點。清償期屆至時，甲應於何地交付該畫於乙？  
(A) A 地 (B) B 地 (C) C 地 (D) D 地
- 10 關於旅遊營業人變更旅遊內容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 旅遊營業人僅得於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時，始得變更旅遊內容  
(B) 旅遊營業人任意變更旅遊行程內容項目，旅客僅得終止契約，不得解除契約  
(C) 旅遊營業人在銷售行程資料載明「航班及飯店僅供參考」，即得因目的地當地情形隨時變更航班與飯店  
(D) 旅遊營業人任意變更旅遊行程內容項目，旅客僅得減少價金
- 11 關於契約成立方式之一，乃要約與承諾合致。下列何者非屬要約？  
(A) 超商架上標定售價之麵包 (B) 土豆伯沿街叫賣好吃之燒土豆  
(C) 投幣式販賣機中標示價格之飲品 (D) 水果攤販標示花蓮大西瓜一顆 500 元

- 12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保證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不包含主債務之利息
  - (B)保證人得主張主債務契約不成立之抗辯
  - (C)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已具抵銷適狀之債權，主張抵銷
  - (D)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，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
- 13 甲、乙訂立甲所有 A 屋之買賣契約，乙並已先支付部分價金於甲。未料在甲應交付 A 屋於乙、並為移轉所有權登記前，A 屋因受鄰屋屋主丙不慎引發火災波及而滅失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甲得請求丙賠償因 A 屋滅失所受之損害
  - (B)乙得請求甲返還其已支付之部分價金
  - (C)乙得請求丙賠償其因 A 屋滅失所受之損害
  - (D)甲免負交付 A 屋及移轉 A 屋所有權於乙之義務
- 14 甲將收藏多年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之古董花瓶委託乙清潔上釉，未料乙竟將此花瓶整理後用自己名義以 80 萬元出售給收藏家丙後，將價金拿去酒店花光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得向乙主張不法管理，請其返還 80 萬元
  - (B)甲得向乙主張成立侵權行為，請求乙賠償 80 萬元，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
  - (C)甲得向乙主張不當得利，請乙返還 80 萬元。但因利益已花完，故已無須返還
  - (D)甲得主張乙無權代理，請求乙返還 80 萬元
- 15 以所有之意思，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，關於其法律效果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立即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
  - (B)得請求登記為不動產所有人
  - (C)得向法院訴請判決為所有人
  - (D)得請求該他人協同辦理登記
- 16 不動產抵押權，乃以不動產為標的物之擔保物權。下列何者非不動產抵押權效力所及？
- (A)以建築物為抵押者，於抵押權設定後附加於建築物，具有獨立性之物
  - (B)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
  - (C)抵押物之從物
  - (D)抵押物扣押後自抵押物分離，而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
- 17 甲乙丙丁四人為 A 地分別共有人，就 A 地之使用訂立分管契約。嗣後，甲將其 A 地應有部分讓與戊。關於分管契約之拘束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不論戊是否知悉，分管契約對於戊均有拘束力
  - (B)戊明知分管契約時，分管契約始對戊有拘束力
  - (C)分管契約於登記後，對於受讓人戊始有拘束力
  - (D)分管契約是債權契約，絕不可能對戊生拘束力

- 18 甲、乙與丙登記為 A 地之共同共有人。關於共同共有人之權利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得自由處分 A 地
  - (B)甲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
  - (C)甲得隨時請求分割 A 地
  - (D)丁無權占有 A 地。甲得以自己名義，請求丁返還 A 地於全體
- 19 稱不動產物權行為者，謂以不動產物權變動為直接內容之法律行為。關於不動產物權行為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不動產物權行為是不要物行為
  - (B)不動產物權行為以登記為生效要件
  - (C)不動產物權行為應以書面為之
  - (D)不動產物權行為，非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不生效力
- 20 甲男乙女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4 日結婚。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乙於婚後無勞力所得，專心在家操持家務。關於婚姻普通效力及夫妻財產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乙對於其婚前財產，互負報告之義務。於家庭生活費用外，甲乙應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，供乙自由處分
  - (B)甲如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，法院因乙之請求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
  - (C)甲乙之住所，由雙方共同協議之；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
  - (D)甲乙係以聯合財產制為其法定夫妻財產制，財產應共同管理、使用及收益
- 21 40 歲之養父甲與 17 歲之養子乙，合意終止收養關係。其收養關係自何時終止？
- (A)合意時
  - (B)書面成立時
  - (C)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
  - (D)法定代理人同意時
- 22 甲為未成年人，與父乙、母丙、姊丁（已成年）共同居住於臺北市。乙之父戊居住於花蓮。某日乙、丙遭遇車禍，同時死亡。下列何者為甲之監護人？
- (A)法院選定之人
  - (B)戊
  - (C)丁
  - (D)臺北市社會局
- 23 甲男中年喪偶。甲有二子乙、丙、一女丁；乙與丙均未婚。丁已婚，丁夫為戊，丁戊有一子為庚。丁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間死亡。甲於 111 年 12 月間死亡。甲未立遺囑。甲有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 萬元，無債務。關於甲遺產之繼承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繼承 400 萬元
  - (B)丙繼承 300 萬元
  - (C)庚繼承 200 萬元
  - (D)戊繼承 150 萬元
- 24 下列關於甲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所立遺囑之效力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其遺囑無效
  - (B)甲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其遺囑有效
  - (C)甲為 2007 年 5 月 31 日出生，所立遺囑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其遺囑無效
  - (D)甲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其法定代理人拒絕承認甲所立遺囑，其遺囑無效
- 25 下列關於特留分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繼承人喪失繼承權，但仍享有特留分
  - (B)繼承開始後，特留分權利不得自由拋棄
  - (C)拋棄特留分，不等於拋棄繼承
  - (D)拋棄特留分後，其他特留分權利人之特留分當然因而增加